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93—2008  
代替 GB 19693—2005

---

地理标志产品 新昌花生(小京生)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nchang peanut(Xiaojingsheng)

2008-06-25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693—2005《原产地域产品 新昌花生(小京生)》。

本标准与 GB 19693—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中有关“原产地域产品”名称改为“地理标志产品”；
- 将标准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增加“杂质”定义；
- 调整了补施肥料品种和小京生花生收获时间；
- 对感官指标中的单果粒数作了调整,修改了理化指标中的纯仁率指标；
- 按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规定对出厂检验项目作了调整；
- 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增加和删减。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昌县农业局、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妃、杨联丰、何晓锋、梁尹明、王秀天、吕先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693—2005。

## 地理标志产品 新昌花生(小京生)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昌花生(小京生)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新昌花生(小京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56 糕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513 粮食、油料检验 还原糖和非还原糖测定法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300 烘炒食品卫生标准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新昌花生(小京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 A。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